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方享有优先配售权，将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本次新增发行H股认购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增发H股方案的安排，公司单一最大股东、董事长李良彬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及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将可能参与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H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黄斯颖

2019年4月25日